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要點

111.05.24 第 3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30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進用資訊專業技術人員，以推動校務資訊化、學習數位化及資通系統安全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資訊專業技術人員之職稱及資格條件依本校資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序列表（下稱職務序列表，如附件一），依序為資訊工程師、資深資訊工程師、技術經理、資深技術經理。
- 三、本校一級單位進用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擬申請新增職缺時，應載明職缺來源，先簽請校長同意，再經資訊專業技術人員審核小組（下稱資訊人員審核小組）審議，並檢附工作職務說明書及關鍵績效指標，循行政程序提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
本校一級單位進用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擬申請遞補職缺時，應經資訊人員審核小組審議，並檢附工作職務說明書及關鍵績效指標，循行政程序提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
第一項及前項之資訊人員審核小組由擬進用資訊專業技術人員之一級單位組成，置委員五名，由一級單位之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另由一級單位之一級主管聘請四名具資訊專長之委員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一名本校其他單位委員。
- 四、資訊專業技術人員工資支給標準如下：
 - （一）資訊專業技術人員薪點範圍依本校資訊專業技術人員薪級表（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新進人員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薪資達擬任職級起薪之職前年資，循行政程序提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且每一職務應逾六個月之年資始得併計，至多提敘五級。但進用資格包括相關工作資歷者，應扣除進用所需工作資歷後，積餘年資始得辦理提敘採計。
 - （三）提敘採計以一次為限，至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循行政程序申請，逾時不予辦理，並自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次日生效，不得追溯。
 - （四）各一級單位因資訊專業技術人員具有特殊技能或有傑出研發實績，得

提具說明及佐證資料，經該單位資訊人員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提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即自該資訊專業技術人員到職日或審議通過之次日起發給特殊加給。

(五) 前款特殊加給支給上限為：資深技術經理最高以支給三萬元為原則，技術經理最高以二萬五千元為原則，資深資訊工程師最高以二萬元為原則，資訊工程師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六) 特殊加給應由用人單位自籌財源支應，包含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資遣費等費用。

五、 資訊專業技術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

試用考核及年終考核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二次，考核期間分為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及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辦理考核期間之工作績效評定，由資訊專業技術人員繳交工作報告書送所屬一級單位之資訊人員審核小組辦理評定審議作業，依其績效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依等第發給工作費作為績效獎金。考核期間均在職者績效獎金全額為其月支數額(不含特殊加給)之一點五倍(即月支數額乘以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六個月)，於考核期間到職者，績效獎金全額按實際在職日數除以考核期間之日數，依比例覈實計算。發放比例如下：

(一) 優等：績效獎金全額。

(二) 甲等：績效獎金全額之百分之八十。

(三) 乙等：績效獎金全額之百分之五十。

(四) 丙等：不發給績效獎金。

六、 資訊專業技術人員符合職務序列表所列晉升資格者，得檢具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晉升申請書，經所屬一級單位之資訊人員審核小組初審通過，提交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自次月一日生效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稱	進用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晉升資格
資訊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相關業界任職二年以上。 2. 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實績者。 	
資深資訊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相關業界任職五年以上。 2. 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實績者。 	任資訊工程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有具體績效。
技術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相關業界任職十年以上。 2. 於相關業界任管理職五年以上。 3. 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實績者。 	任資深資訊工程師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並具良好規劃、協調能力。
資深技術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相關業界任職十五年以上。 2. 於相關業界任管理職十年以上。 3. 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實績者。 	任技術經理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及良好領導、規劃與協調之成果。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專業技術人員薪級表

薪點	月支數額	薪級 (年資)				備註
881	97210				16	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10.34 元計算 (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制整數)。
861	95003				15	
841	92796				14	
821	90589				13	
801	88382				12	
781	86176				11	
761	83969			15	10	
741	81762			14	9	
721	79555			13	8	
701	77348			12	7	
681	75142			11	6	
661	72935			10	5	
641	70728			9	4	
621	68521			8	3	
609	67197			7	2	
597	65873			6	1	
585	64549		14	5		
573	63225		13	4		
561	61901		12	3		
549	60577		11	2		
537	59253		10	1		
525	57929		9			
513	56604		8			
503	55501	14	7			
493	54398	13	6			
483	53294	12	5			
473	52191	11	4			
463	51087	10	3			
453	49984	9	2			
443	48881	8	1			
433	47777	7				
423	46674	6				
413	45570	5				
405	44688	4				
397	43805	3				
389	42922	2				
381	42040	1				
職稱		資訊工程師	資深資訊工程師	技術經理	資深技術經理	